

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紀錄



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事會紀錄

壹、報到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理事長改選乙案

案由二：設置重劃會聯絡地址乙案

案由三：委任代辦重劃業務、重劃測量、估價業務單位乙案

肆、散會

貳、宣佈開會

§. 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理事長改選乙案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理事長侯欽崇先生因故不幸往生無法再擔任理事及理事長一職，理事空缺由後補理事李欣益理事遞補之。

二、依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補選理事長。

三、理事長之職掌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之決議，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，及召開會員大會、理事會，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、協調、簽訂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施工委託重劃業務合約事項。」。

四、理事長一職則由出席理事互選，最高票當選理事長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請理事會依說明四進行理事長選舉。

二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並由李榮鎮理事最高票當選理事長一職。

案由二：設置重劃會聯絡地址乙案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章程雖設有重劃會會址，惟因本重劃作業將委由代辦重劃業務單位負責，理應設置重劃會聯絡地址以利後續公文往返及加速重劃流程。

二、擬授權理事會於代辦重劃業務單位確定後，將其連絡方式報臺南市政府知悉；

後續連絡住址若有異動，亦授權理事會決定及逕報臺南市政府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委任代辦重劃業務、重劃測量、估價業務單位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進行重劃過程中多項業務皆需委任專業單位進行作業，目前擬委任說明二之相關重劃業務單位。
- 二、重劃業務委辦單位：
 - (一)重劃行政業務：專案經理人陳 煒
 - (二)測量業務(地形與地籍測量暨計畫書提報)：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 - (三)估價業務(地上物查估、地價查估)：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請理事長代表簽訂委託重劃業務合約等事項。
- 二、依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

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